

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著作給分審查要點

第三點、第七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三、送件程序： 著作人於每年<u>十一月</u>填寫著作送審申請表，連同作品各十份，提交所屬服務單位，各單位應將作品於<u>十一月</u>月底前，列冊彙整後函送本府教育處。	三、送件程序： 著作人於每年<u>九月</u>填寫著作送審申請表，連同作品各十份，提交所屬服務單位，各單位應將作品於<u>九月</u>月底前，列冊彙整後函送本府教育處。	配合實際作業時程，修正送件時間。
七、審查委員會於每年十二<u>月底前</u>召開委員會進行審查，再依評審表之意見及標準，採平均值法給分。	七、審查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召開委員會進行審查，再依評審表之意見及標準，採平均值法給分。	配合實際作業時程，修正審查時間。